

2023年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模板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一

本方案争创对象为全区所有乡村，69个行政村。

二、创建标准

“美好乡村”根据创建成效、示范引领等各类效应，将村庄创建目标分为五个等级。

（一）美好乡村精品示范村：精品示范村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总创建村总数的30%，采用末位淘汰制。创建村超额完成《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示范村分类区考评标准》示范村各项指标要求，本村具有“可学性、可看性、可复制、综合性”等示范引领区域地位，在乡村振兴方面有引领示范项目、模范做法、独到模式等创建工作内容。全面完成《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大革命”行动方案》《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方案实施要求，村庄建设中一是完成“污水革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和彩钢棚整治，村庄干净整洁，村容村貌靓丽协调；二是消除“建筑乱搭乱建、杂物乱堆乱放、垃圾乱丢乱倒、污水乱泼乱排”现象，村庄井然有序。

（二）美好乡村精品村：创建村达到《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示范村分类区考评标准》示范村各项指标要求，产业发展初见雏形，乡风文明得到彰显，

乡村治理有效可行，乡村建设美度适宜。全面完成《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大革命”行动方案》《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方案实施要求，村庄建设中一是完成“污水革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和彩钢棚整治，村庄干净整洁，村容村貌靓丽协调；二是消除“建筑乱搭乱建、杂物乱堆乱放、垃圾乱丢乱倒、污水乱泼乱排”现象，村庄井然有序。

（三）美好乡村整洁村：创建村全面完成《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大革命”行动方案》《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方案实施要求，村庄建设中一是完成“污水革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和彩钢棚整治，村庄干净整洁，村容村貌靓丽协调；二是消除“建筑乱搭乱建、杂物乱堆乱放、垃圾乱丢乱倒、污水乱泼乱排”现象，村庄井然有序，村庄产业有一定发展思路。

（四）美好乡村清洁村：创建村在村庄建设中一是完成“污水革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村庄干净整洁；二是基本消除“建筑乱搭乱建、杂物乱堆乱放、垃圾乱丢乱倒、污水乱泼乱排”现象，村庄有序。

（五）美好乡村经营示范村：“美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成功的村庄为进一步提升示范引领效应，将“美好成果”源源不断的转化为“美好经济”，达到增强广大村民获得感为民富，壮大村集体经济为村强，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景美，形成村庄健康持续发展为人和，可以申请申报创建“美好乡村”经营示范村。

三、准入条件

申报“美好乡村”创建的行政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村庄已编制完成村庄规划、创建策划、环境提升专项设计。

（二）村级组织廉洁务实，村级班子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强，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高。

（三）美丽乡村经营工作思路明晰，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潜力大，经营有基础，村庄发展规划科学先进。

四、创建名额

2020年度拟评选27个“美好乡村”，其中经营示范村3个，精品示范村4个，精品村5个，整洁村5个，清洁村10个。

五、奖励标准

参见《市区乡村振兴“美好乡村”创建验收管理办法》

六、创建步骤

（一）宣传动员（2020年2月—2020年4月）。通过公示栏、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鼓励符合条件的行政村积极申报。区振兴办根据当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下达指令性申报村庄目录，各镇（街道）向区振兴办报送指令性申报及自愿性申报村相关资料，区振兴办会同相关部门对提出申报的村进行初审，初步确定创建对象。

（二）创建推进（2020年5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创建对象，各镇（街道）对照创建目标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创建工作。

（三）考核验收（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区级相关部门对确定的创建对象开展考核验收，形成考核验收结果，报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四）资金拨付（按进度）。分阶段拨付创建奖励资金（详见

《市区乡村振兴“美好乡村”创建验收管理办法》)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0年度区乡村振兴“美好乡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副区长袁敏为领导小组组长，区级相关部门为成员（详见《市区乡村振兴“美好乡村”创建验收管理办法》（德市旌委办〔2020〕24号）相关责任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振兴办，负责统筹协调各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开展创建工作；各镇、街道成立相应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创建工作。

(二) 广泛宣传动员。创建工作要坚持面向群众，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参与进来，通过多种媒体渠道积极宣传，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三) 全力推进工作。各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美好乡村”创建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二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导向，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突出乡镇及星级村改造升级，沿线重点村提档达标，点线面结合、以点带面、连片逐步推进，初步构建以乡(镇)直村和示范村为引领，重点村为骨干，达标村为补充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体系，打造精品，努力建成产业生态、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

——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坚持规划先行，优化乡村布局结构，科学规划美丽乡村建设，先易后难、示范带动、分步实施、稳妥推进，逐步实现全覆盖。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乡村自然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民俗文化，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尽可能在原有乡村形态上进行完善，杜绝大拆大建，不搞形象工程，同时还要防止千村一面。

——坚持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农民主体、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不断提高农民参与度，拓宽社会参与途径，引导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县直各相关部门牵头，各乡镇配合，整合涉农资金项目，上下联动，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积极争取资金、项目，加大美丽乡村投入力度，集中力量整治村屯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建管质量，实现科学规划布局美、设施完备生活美、村容整洁环境美、服务健全身心美、创业增收致富美、乡风文明和谐美的“六美”乡村。力争利用三年时间，打造示范村16个、重点村48个、达标村22个。其中□20xx年建设示范村4个、重点村16个，达标村6个。示范村，主要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村，整合资金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在安全饮水、村内道路、护屯绿化、住房庭院、致富产业等方面实现全面提档升级。重点村，经过三年建设，在主要民生项目上取得明显进展。达标村，主要对地处偏远、基础较差的村，经过改造提升，逐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基本条件。

按照省、市美丽乡村建设要求，重点抓好主要公路沿线村庄的道路绿化、垃圾处理、边沟硬化、庭院围墙建设、规范柴草堆放、景观设置、墙面美化等环境综合整治，改善面貌、打造亮点，辐射带动全县美丽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努力提升乡村“美丽指数”。重点从六个方面入手，完成22项任务。

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三

为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工作，落实“政府出一点、群众投一点、社会帮一点”工作方式，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xx村“共同缔造”奖补方案。

围绕全村“三区一带”发展规划，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以“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为根本路径，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最大程度调动群众参与热情，持续打造好“六院一路一场一业”，为全县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贡献xx力量。

（一）水泥奖补

先完成院落面上环境整治（拆除废旧建筑，完成垃圾清理、公共花园建设等），筹备齐所需砂石等物资，经村“尖刀班”验收后，再发放水泥，具体标准如下：

- 1、院落路：路面设计厚度8-10公分、宽度2.5-3米；每平方米奖补80斤水泥。
- 2、入户路：以石板为主要材料，宽度为80厘米，每3米奖补1袋水泥。
- 3、公共花园：以石砌或砖砌为主，每2米奖补1袋水泥。
- 4、排水排污及其它设施按实际需要奖补。

（二）工人工资奖补

对参与花果庭院建设意愿强烈，但缺少劳动力，请托村“共同缔造”施工队实施花池、文化墙建设的农户，可申请施工

人员工资奖补，具体要求及标准如下：

- 1、享受施工人员工资奖补的农户必须是利用村“共同缔造”施工队实施环境改造的农户。
- 2、施工队人员工资经村委会、农户、施工人员三方协商一致后，村委会奖补一部分，农户自付一部分。
- 3、私人院坝、院落路、入户路等水泥硬化路面不享受工资奖补。

（三）太阳能路灯奖补

按照“谁积极，谁受益”原则，对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环境整治成效显著的院落，村“尖刀班”将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分步骤实施太阳能路灯奖补，具体要求及标准如下：

- 1、环境整体改造完成度高，院落内破旧废弃建筑完全拆除，房前屋后卫生清洁，农具摆放有序，花池风格较统一。
 - 2、群众生活习惯好，不乱丢垃圾，乱堆杂物。
 - 3、院落内邻里之间和谐相处，无矛盾纠纷。
 - 4、路灯间隔原则上30至50米，可根据地形地势及群众方便度灵活调整。
- 1、受资金及其他条件限制，根据xx村总体规划，本方案优先适用于村四至七组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带，其他各组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实施。
 - 2、工人工资奖补时间为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路灯奖补在2年内分步完成。

3、考虑村民财力物力的承受度，对路长在200米以上的院落路不实施水泥奖补，后期通过争取上级项目支持实施。

以上具体事宜解释权归xx村村委会。

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村贫困群众彻底摆脱贫困，不再致贫返贫，镇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并结合村内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按照中央、省、州、县关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探索建立和完善脱贫长效机制。积极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不断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在保证村贫困人口30户42人，不在返贫、致贫的前提下，增强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维护稳定的基础扎实牢固，勤劳致富的氛围进一步形成，增加居民收入，改善民生状况，进而形成推进保障改善民生的强大合力。

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利用十一届村委换届有力契机，配齐配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学习型、创新性、发展性、服务型党组织为引领，把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主要工作内容，进一步提高村干部执行扶贫政策、带头发展的素质能力及为人民服务本领，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2、建立脱贫长效机制。完善土地流转等制度，盘活农户资产，增加脱贫户资产性收益。推进农险扶贫，引导和支持脱贫群众发展生产。建立贫困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健康档案，加强疾病预防，防止因病返贫。

3、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据中央和省、州关于实施乡村

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把脱贫攻坚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帮扶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促美丽乡村工作。全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不摘”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推进结对帮扶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结合帮扶队伍，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就业指导、产业指导等方式，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认真提升包保户的意愿诉求，及时了解掌握扶贫户生产生活状况及对党和政府的意见建议。

5、多种渠道促就业。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贫政策，拓展多元就业体系。依靠本村优势，继续发展黑木耳种植产业，就地就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积极扩大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带动本村经济发展，做到扶贫公益性岗位、生态护林员只增不减，确保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稳定就业。着力解决脱贫户长效产业基础不稳固、不稳定、不持续问题。

6、持续推进包保帮扶。继续保持结对帮扶脱贫户全覆盖，长期保持不变。帮扶责任人根据建档立卡户的实际情况下，按照“因户施策、政策到户、分类指导、配套服务”的原则和“一户一册、一户一法”的思路，“量身定制”年度帮扶计划措施，帮思想、帮门路、帮资金、帮技术，在帮扶实效上下功夫。

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五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乡村产业根植于县域，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近年来，我国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

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产业门类不全、产业链条较短、要素活力不足和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亟需加强引导和扶持。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与城镇化联动推进，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种养业、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更好彰显地域特色、承载乡村价值、体现乡土气息。

市场导向、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市场和各类经营主体。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形成以农民为主体、企业带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

融合发展、联农带农。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

绿色引领、创新驱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推动科技、业态和模式创新，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

（三）目标任务。力争用5—10年时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

（四）做强现代种养业。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进奶业振兴和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五）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类、多样性特色种养，加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支持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充分挖掘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统工艺，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六）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县。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专业村镇。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邮政局等负责）

（七）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

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八）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负责）

（九）发展乡村信息产业。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农业农村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负责）

（十）强化县域统筹。在县域内统筹考虑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形成县城、中心镇（乡）、中心村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格局。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训和产品营销等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十一）推进镇域产业聚集。发挥镇（乡）上连县、下连村的纽带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镇（乡）所在地为中心的产业集群。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重心下沉，向有条件的镇（乡）和物流节点集中。引导特色小镇立足产业基础，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十二）促进镇村联动发展。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支持镇（乡）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有条件的村建设农工贸专业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负责）

（十三）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持续加大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投入，巩固和扩大产业扶贫成果。支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发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与贫困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大型加工流通、采购销售、投融资企业与贫困地区对接，开展招商引资，促进产品销售。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带动贫困户进入大市场。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十四）培育多元融合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引导其向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聚。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发展县域范围内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种主体参与的融合模式，实现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十五）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进规模种植与林牧渔融合，发展稻渔共生、林下种养等。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等。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十六) 打造产业融合载体。立足县域资源禀赋,突出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十七) 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八) 健全绿色质量标准体系。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制修订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新业态等方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统一的绿色农产品市场准入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进农产品认证结果互认。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拓展国际市场。(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十九) 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县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加强化肥、农药、兽药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监管。(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二十) 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鼓励地方培育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创企业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

字号”产品品牌。（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二十一）强化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展节地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业。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支持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二十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大力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联合攻克一批农业领域关键技术。支持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种业企业集团。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二十三）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业技能。（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负责）

（二十四）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技术创新。鼓励地方按规定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给予相关补贴，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二十五) 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地方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拓宽担保物范围。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人民银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二十六) 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坚持互惠互利，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支持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支持企业到贫困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吸纳农民就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工商资本进入乡村，要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七) 完善用地保障政策。耕地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推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配套制度，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

入乡创新创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二十八）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兴办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支持职业学校扩大农村招生。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开展面向农技推广人员的评审。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负责）

（二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

（三十）强化指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研究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统计。（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等负责）

（三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等负责）